

2020—2021 年重大科技专项 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实施地区	呼和浩特市		
评价部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及 40 家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	60516.06 万元		
其中：其中市本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8815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51701.06 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	2-3 年		
评价年度	年度	项目数量	实施年限
	2020 年	24 个	2-3 年
	2021 年	21 个	2-3 年
评价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截止时间情况说明：由于 2020 年立项的大多数项目应在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但实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实施期统一延后 6 个月），而 2021 年立项的项目到该日期基本仍处于项目实施中期。因此，为了在统一的项目评估时间点进行评价，经与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沟通确定评价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施内容	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围绕材料化工、生物医药、畜牧兽医、信息化、食品学、农业等行业和领域的需求，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旨在通过加强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推进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进一步带动区域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内容	1
（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四）项目年度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五、有关建议	8
（一）规范编制项目任务（合同）书	8
（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健全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	8
（三）加快专项资金的拨付，及时编制自筹资金预算	9
（四）开展项目财务管理专题培训，提高财务和项目管理规范性	9
（五）完善财务、业务等管理制度	10
（六）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发挥项目预期效果	10

2020—2021 年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2020—2021 年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支持 45 个项目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围绕材料化工、生物医药、畜牧兽医、信息化、食品学、农业等行业和领域的需求，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旨在通过加强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推进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进一步带动区域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作为主管单位负责统筹管理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共计涉及项目实施单位 40 家，负责完成项目内容、实现目标任务等具体工作；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完成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管理和运用。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呼和浩特市本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本级重大专项资金”）和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以下简称“自筹资金”），共投入 60516.06 万元，其中市本级重大专项资金 8815 万元，自筹资金 51701.06 万元。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4816.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92.11%，实际支出资金 48902.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21%。资金用于开展各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四）项目年度目标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施周期普遍为 2 至 3 年，通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促进项目合作和研究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同时围绕行业和领域的需求，加强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科技与经济的有效结合点，推进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进一步带动区域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并优化 2020—2021 年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工作程序、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

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为该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的财政资金 8815 万元以及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51701.06 万元，共计 60516.06 万元。评价对象为 2020—2021 年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项目资金的带动效果，考察项目整体产出和效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从全市 2020—2021 年科技重大项目整体来看，该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指标设置基本规范、合理。但是也存在个别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任务（合同）书与项目申报书技术指标¹、成果指标²等不一致的情况，存在未针对实际到位的自筹资金编制预算以及绩效目标中缺少对效益的描述等问题。

在项目过程方面，资金使用基本规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基本完善，财务制度及业务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是个别项目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项目管理规范性待提高，个别项目市本级重大专项资金未全部到位，个别项目市本级重大专项资金支出发生调整但缺少相关调整手续，个别项目自评报告内容需补充完整，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制定完善，进一步提高财务制度及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项目产出方面，编制技术标准完成情况较好，技术标准（规程）编制符合率、软件著作权授权登记率情况较好，技术指标完成及时率、技术标准编制及时率、技术规程编制及时率、软件著作权申请及时率情况较好。但技术指标完成

¹ 技术指标：指项目通过技术变革、技术进步等方式，促进行业发展，是项目研发的主要内容，也是验收考核关键指标。

² 成果指标：指项目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论文专著等，是项目研究成果的重要体现。

情况、专利申请、技术规程编制、论文发表、软件著作权申请的进度需加快。

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通过材料反映不够明显，培养技术人员、技术团队以及形成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带动区域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需进一步加强。

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评分 84.48 分，评级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全市重大科技专项层面来看，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明确目标定位，围绕 2020—2021 年呼和浩特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突出重点筛选出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科技工程、支持重点项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旨在通过资源集成和核心技术突破，努力实现以科技发展的局部跃升带动生产力的跨越发展，对呼和浩特市支柱产业及主导产业起到很好的技术支撑。同时在 2020—2021 年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冠疫情导致各项目的研究进度及验收进度受到影响，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及时发布延期通知，助力企业纾困减负。

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层面来看，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要求，积极开展各项目的研究，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归纳并上报项目主管单位，同时注重项

目的过程管理，制定较为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财务核算，如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展，采取周例会、月度会议等方式，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并针对遇到的难题进行解决，有效提高了团队协作和沟通的效率，有助于及时发现问题；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引导及约束作用；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较为规范，财务制度执行有效，为项目的管理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财务信息。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个别单位项目任务（合同）书与项目申报书的部分技术和成果指标不同

该项目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任务（合同）书与项目申报书中的个别技术指标、成果指标、效益描述等内容不同，如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盛健农牧业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内蒙古昊锦勃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家单位。

2. 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该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首先部分项目实施单位

绩效目标中缺少对项目效益的阐述，如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源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安达数字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家单位。其次 45 个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等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合理。最后，个别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填报不够规范，编制的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完善，如内蒙古昊锦勃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3. 专项资金到位不够及时，自筹资金未编制预算

2020 年托克托县 1 个项目以及 2021 年新城区 2 个项目的市本级重大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2021 年赛罕区、玉泉区、新城区、托克托县 5 个项目的市本级重大专项资金未足额拨付到位，同时市本级重大专项资金到位不够及时。究其原因，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地方财政财力紧张，导致部分项目的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评价工作组在实地调研中发现，大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经评审后实际应到位的自筹资金再次编制预算。

4. 财务及项目管理规范性待提高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性待提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项目实施单位的市本级重大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未分别单独核算，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六章实施与

管理中第十四条的规定。二是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差旅费报销中有非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的人员，但未提供差旅人员名单，无法考察是否为项目参与人员；三是个别单位专家咨询费发放给项目参与人员，同时开票信息是单位，非个人；四是个别单位会计科目记录不够准确；五是个别单位报销单发生涂改等。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规范性待提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单位市本级重大专项资金支出发生调整，但无相关调整资料。二是个别单位存在未签订合同或合同中未签订日期的情况。

5. 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待进一步完善

该项目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金预算调整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科研财务助理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同时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科研绩效考核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信息公开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6. 部分技术指标和成果指标完成情况需进一步提高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武川县得胜芍药牡丹专业合作社的阴山北麓优质道地中药材赤芍规范化种植及推广应用项目正在准备验收材料，根据已提供的资料发现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约定分根种苗繁殖 200 亩，推广赤芍种植

面积 3000 亩，实际分根繁殖赤芍种苗繁殖基地 100 亩，推广赤芍种植面积 2500 亩，预期完成任务书内容可能存在难度。同时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的发表论文进度、申请软件著作权进度较慢，专利申请暂未完成。

五、有关建议

（一）规范编制项目任务（合同）书

对于已经通过评审并正式立项的项目，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填报项目任务（合同）书时，应确保考核指标与项目申报书相同，不得随意删减，确保二者的一致性，提高项目任务（合同）书编制的规范性。

（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健全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能够按照“通过**工作任务，达成**效益”的方式完整设置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逐条细化各项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标准可行、可操作、能实施、能落实，可以与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沟通协调，建设科研方面的绩效指标库，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科研领域绩效指标标准化体系，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各项目实施单位对于撰写自评报告或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应清楚、明确体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为项目主管部门准确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提供可靠依据。

（三）加快专项资金的拨付，及时编制自筹资金预算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市本级重大专项资金的拨付，对于已经完成的项目，但是由于市本级重大专项资金未到位导致无法验收的情况，应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寻求解决办法；有关部门应加快市本级重大专项资金的拨付进度，以确保资金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到位，为企业提供足够的研究和开发资金。同时项目实施单位应该根据立项后的自筹资金应到位金额重新制定预算明细，从而为项目自筹资金的支出提供规范引导。

（四）开展项目财务管理专题培训，提高财务和项目管理规范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就科技专项经费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制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将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强化项目单位责任，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相关重大科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设置项目具体的明细科目，清楚区分财政专项资金与自筹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做到项目资金来源清楚、去向明确，确保专款专用，进一步加大财务内部监督检查力度，为项目的管理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财务信息。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注重科技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

理的规范性，如项目支出发生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调剂范围和权限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调整，调整时应留有书面记录，验收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二是项目设备费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需报项目（课题）主管部门批准，同时若项目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保障项目资金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同时加大合同审核力度，严把合同签订要素，确保合同内容全面完整、合法合规。

（五）完善财务、业务等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制定、完善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如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预算调整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科研财务助理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科研绩效考核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信息公开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发挥制度的良好引导及约束作用。

（六）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发挥项目预期效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按照阶段目标要求及时开展各项研究，确保在项目实施期结束时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同时认真准备项目的验收材料，促使项目顺利通过验收，进一步发挥项目预期效益。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